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办公室便函〔2022〕11号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化“双全双百”工程推进 高质量主题集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枣庄市深化“双全双百”工程推进高质量主题集成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

# 枣庄市深化“双全双百”工程推进高质量 主题集成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2〕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双全双百”工程推进高质量主题集成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双全双百”工程，以高效办理“一件事”为目标，进一步整合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和时限，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让企业群众获得更高质量“枣办好”办事体验，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理念，持续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的基础上，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一件事”集成化办理服务场景，实现服务入口统一、办理标准统一、办事体验统一，打造“双全双百”主题集成服务“枣庄特色”，不断擦亮“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

2022年年底，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的不同阶段，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和习惯，通过迭代和新增的方式，分批推进，实现重点阶段和场景全覆盖。推进线上、线下融合，

优化线上“双全双百”专区建设，完善线下办事窗口，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实现企业群众好办、易办。

##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办理场景。在前期“双全双百”工作基础上，以企业和群众眼中“一件事”为导向，进一步细化办理场景，形成《2022年主题集成服务清单》（见附件1），逐步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各级各有关部门在认领主题集成服务清单的同时，紧贴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突破创新“一件事”。对于省级统筹的主题集成服务清单（附件1“省级统筹”部分），市级牵头部门要积极做好试点争取工作；对于市级统筹的主题集成服务清单（附件1“市级统筹”部分），要探索推出更多清单并动态调整，不断拓展服务场景，提高办事效能。（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

（二）加强流程再造。按照“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要求，颗粒化梳理主题集成服务办理情形，打破跨层级、跨行业、跨部门界限，统一“一件事”名称，强化场景引导，实施流程标准化定制。对多个事项申请表单合并去重，形成一张综合性表单。对涉及的材料进行精减、优化、整合，形成一张材料清单，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市级牵头部门要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一件事”实施情况编制标准化服务指南（模板见附件2），为线上线下服务提供办事引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

〈市〉政府负责)

(三) 加强线上办理。对于适宜线上办理的主题集成服务场景, 要积极推进在 PC 端、移动端“双全双百”专区上线运行, 实现“一件事”办理入口一致、服务内容一致、办事标准一致。针对适宜全市统一标准的主题集成服务场景, 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应用, 由市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相关业务系统适应性改造。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

(四) 合理设置窗口。线下将主题集成服务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 实施“一件事”主题叫号、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发流转、窗口统一出件。按照便利化、就近办原则, 可探索在有条件的医院、银行、超市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置“一件事”办事窗口, 多点化满足群众办事需求。健全“一件事”帮办代办服务机制, 推广服务专员制度, 提供个性化或一对一上门服务。(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

### 三、时间安排

(一) 6 月底前。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 市级各牵头部门要梳理编制完成“19 + N”个市级统筹的主题集成服务工作推进方案(模板见附件 3), 市审批服务局汇总并编制形成统一工作方案(覆盖全部场景)后, 由市政府办公室上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在工作方案编制过程中,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省直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积极争取省级统筹“一件事”试点工作, 推动实现“1 + 19 + N”的“一件事”工作创新突破。

(二)7月底前。市级各牵头部门要完成线上线下标准化服务指南编制工作，统一“一件事”名称，实施流程标准化定制，对多个事项申请表单合并去重，形成一张综合性表单。

(三)9月底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认领任务，积极与市大数据局对接，完成市级统筹清单相关业务办理系统的适应性改造，推进市级统筹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在省“一网通办”总门户主题集成服务专区、“爱山东”APP上线运行，推进在线下综合窗口“一窗受理”。

(四)11月10日前。根据省相关业务系统的适应性改造情况和部署要求，推进省级统筹主题集成服务场景上线运行，推进在线下综合窗口“一窗受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评估省、市两级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开展情况，引导企业群众线上线下办理。

(五)11月20日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做好运行保障，形成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由市审批服务局汇总后统一报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报省政府办公厅。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推进机制，逐步推动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好。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审批服务局负责全市高质量主题集成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会同市级牵头部门建立深化“双全双百”工作协同推进机制，组织编制场景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区(市)、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和人员保障，充分发挥主动性

和创造性，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落实落地。

（二）注重创新创优。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梳理企业群众需求，加大工作创新力度，不断拓展“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市级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对上工作汇报，力争更多“揭榜挂帅”“夺旗试点”机会，在完成省、市任务的基础上，争取所牵头“一件事”工作实现至少一项创新突破。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审批服务局加强对各区（市）、各相关部门主题集成服务工作的调度，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对各主题集成服务场景的服务效能进行评估。鼓励各区（市）、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推出更多主题集成服务场景，相关情况将纳入全市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四）做好宣传推广。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主题集成服务工作，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度，积极引导办事群众，通过线上线下“一件事”窗口（专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请将市级统筹的主题集成服务工作推进方案、服务指南及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于6月29日前报市审批服务局（联系电话：3168239，邮箱：xzspfwxtk@zz.shandong.cn）。

- 附件：1. 2022年主题集成服务基础清单  
2. 主题集成服务场景服务指南（模板）  
3. 办理非医疗户外广告“一件事”工作推进方案（模板）

附件 1

## 2022 年主题集成服务清单（省级统筹）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1	企业开办	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li> <li>2. 公章刻制;</li> <li>3. 申领发票信息确认</li> </ol>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省公安厅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及相关部门	
2		开办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设立登记;</li> <li>2. 公章刻制;</li> <li>3. 申领发票信息确认;</li> <li>4.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li> <li>5.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li> <li>6.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li> </ol>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	
3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li> <li>2. 公章刻制;</li> <li>3. 申领发票信息确认;</li> <li>4.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li> <li>5. 单位参保登记（医保）</li> </ol>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及相关部门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4		开旅馆/宾馆	1. 企业（公司）开办；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5.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 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及 相关部门	
5	企业准营	开母婴用品店	1. 企业（公司）开办；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及 相关部门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6	企业准营	开健身馆	1. 企业（公司）开办；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体育局、 省卫生健康委、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及 相关部门	
7		开民办幼儿园	1. 企业（公司）开办； 2.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登记； 3.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教育厅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及相关部门	
8		开民办教育培训学校	1. 企业（公司）开办； 2.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登记； 3.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教育厅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及相关部门	
9		开餐馆	1. 企业（公司）开办； 2. 食品经营许可登记；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省市场监管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相关部门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10	企业准营	开超市（便利店）	1. 企业（公司）开办；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5. 出版物经营许可；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化和旅游局及相关部门	
11		开烘焙/面包店	1. 企业（公司）开办； 2. 食品经营许可登记；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省市场监管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相关部门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12	企业准营	开药店	1. 企业（公司）开办；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3.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7. 药品经营许可； 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 省卫生健康委、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相关部门	
13		开书店	1. 企业（公司）开办；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3.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5.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省卫生健康委、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相关部门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14	企业准营	办理企业职工参保缴费	1.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社保）；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3. 社保费缴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 省税务局、 青岛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及相关部门	
15		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1.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2.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3.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4.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	1. 企业所得税申报； 2. 印花税申报； 3.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4. 房产税申报； 5. 土地增值税； 6. 资源税申报； 7. 环境保护税申报； 8. 契税申报； 9. 车船税申报； 10. 耕地占用税申报； 11. 烟叶税申报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17	企业准营	机动车登记业务办理	1.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2.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3.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4.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5.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18		用人单位申领就业补贴	1.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2.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企业变更	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1. 个体户变更登记; 2. 税务单位变更; 3.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4.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及相关部门	
20		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1. 企业(公司)登记; 2. 税务单位变更; 3.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4.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5.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21	企业变更	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2. 税务单位变更； 3.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4.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省医 保局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市医保局 及相关部门	
22		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适用于简易情形）	1. 个体户注销登记； 2.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3.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4.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省医 保局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市医保局 及相关部门	
23	企业注销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适用于简易情形）	1.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2.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3.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4.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5.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注销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省医 保局、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市医保局 、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及 相关部门	
24		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适用于简易情形）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2.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3.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4.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省医 保局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市医保局 及相关部门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25	出生	办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1.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2.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4.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省卫生健康委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省医 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市医保局 及相关部门	
26	工作	流动人员转移人事档案	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2.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7		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2.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3.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费缴纳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 省税务局、 青岛市税 务局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市税 务局及相关部 门	
28		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1.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费缴纳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 省税务局、 青岛市税 务局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市税 务局及相关部 门	
29		领取失业保险金	1. 失业登记； 2. 失业保险金申领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30	婚育	办理投靠落户（夫妻投靠）	1. 身份信息核查； 2. 婚姻信息核查； 3. 户籍办理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及相关部门	
31		办理结婚证	1.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2.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 3. 生育登记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及相关部门	
32	就医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1. 长期异地就医备案； 2. 临时异地就医备案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33		领取生育保险待遇	1. 产前检查费支付； 2. 生育医疗费支付； 3.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4. 生育津贴支付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34	救助	申请困难人员救助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2.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 临时救助给付； 4.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相关部门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35	救助	助残“一件事”	1. 残疾人证办理；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5. 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6. 肢体残疾儿童矫治康复救助； 7. 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8.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9. 残疾大学生励志助学金发放	省残联	省民政厅	市残联	市民政局及相关部门	
36	身后	办理身后户籍注销	1. 身份信息核查； 2. 火化人员信息数据核验； 3. 户籍注销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及相关部门	
37		企业职工亡故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2 年枣庄市主题集成服务基础清单（市级统筹）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38	企业运营	设置户外广告 (非医疗)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2. 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3. 施工或设施影响交通安全 审查	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 厅	省公安厅	市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及相关 部门	
39		设置户外广告 (医疗)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2. 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3. 施工或设施影响交通安全 审查； 4. 医疗广告审查（中医医疗机 构）； 5. 医疗广告审查（中医医疗机 构除外）	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 厅	省公安厅、 省卫生健 康委	市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及相关 部门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40	企业运营	企业购置新房 不动产转移登记	1. 预告登记； 2.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3. 抵押权登记； 4. 缴税	省自然资源厅	省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税务局及相关 部门	
41	投资建设	开工建设申报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部门	
42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省人防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人防办、市审批服务局及相关部门	
43		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手续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的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	市审批服务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及相关部门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44	投资建设	办理新建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3.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人防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市审批服务局及相关部门	
45		办理市政设施建设手续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审批服务局	相关部门	
46		办理水电气暖信联合报装	1. 供水报装； 2. 供电报装； 3. 燃气报装； 4. 热力报装； 5. 通信报装； 6. 排水报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枣庄供电公司及相关部门	
47		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手续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城乡水务局	相关部门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48	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报名（亮证入学）	1. 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核验； 2.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 3. 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4. 不动产信息核验； 5. 出生医学证明核验； 6. 婚姻信息核验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及相关部门	
49	退役	退役军人报到“一件事”	1. 退役报到； 2.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3. 办理居民身份证；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申领登记；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报名登记	省退役军人厅	省公安厅	市退役军人局	市公安局及相关部门	
50	工作	办理网约车驾驶资格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需审核的信息为： 1. 公安部门的背景核查情况； 2. 医院体检报告； 3. 户籍信息（本市户籍或有本市居住证）； 4. 学历情况； 5. 机动车驾驶证信息； 6. 考试成绩； 7. 身份证明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市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51	置业	办理新房不动产登记证（交房即办证）	1. 婚姻登记信息核验； 2. 户口核验； 3. 缴税； 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及相关部门	
52		办理二手房过户手续	1.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 供水过户； 3. 供电过户； 4. 燃气过户； 5. 供暖过户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相关部门	
53		申请公租房	1.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参考“一件事”名称	参考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54	置业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新房）	1.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2. 预告登记； 3. 抵押权登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部门	
55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二手房）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部门	
56	其他	办理养犬登记证	1. 犬只免疫登记证明； 2. 核发《养犬登记证》	省公安厅	省农业农村厅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	
57	投资建设（创新）	办理出让类用地手续	1.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 2. 立项文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审批服务局及相关部门	
58		租赁厂房开工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市审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	

## 附件 2

# 主题集成服务场景服务指南（模板）

（按办理情形发布）

### 一、事项名称

xx “一件事”

### 二、服务对象

主要描述该主题集成服务适用的人群范围（如：普通高校毕业生、法人企业等）。

### 三、办理条件

主要描述该主题集成服务整合去重后应当具备的所有受理条件。

### 四、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介质	来源渠道	份数
1	材料标准名称	原件/ 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数据共享	
2					
...					

### 五、办理时限

主要描述主题集成服务承诺办理时限，应当以“工作日”为

单位，办理时限应当低于单个事项最长办理时限。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主要描述主题集成服务的收费标准、依据及缴费方式。

## 七、结果送达

1. 窗口出件。需明确出件地址及取件窗口。
2. 在线查询。需明确查询网站及网址（一般为政务服务网）。
3. 邮寄送达。需明确申报方法。

## 八、咨询途径

提供电话、网络、现场等咨询服务方式。

## 九、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应当明确部门地址和具体窗口。
2. 网上办理。应当明确受理网址。

## 十、窗口工作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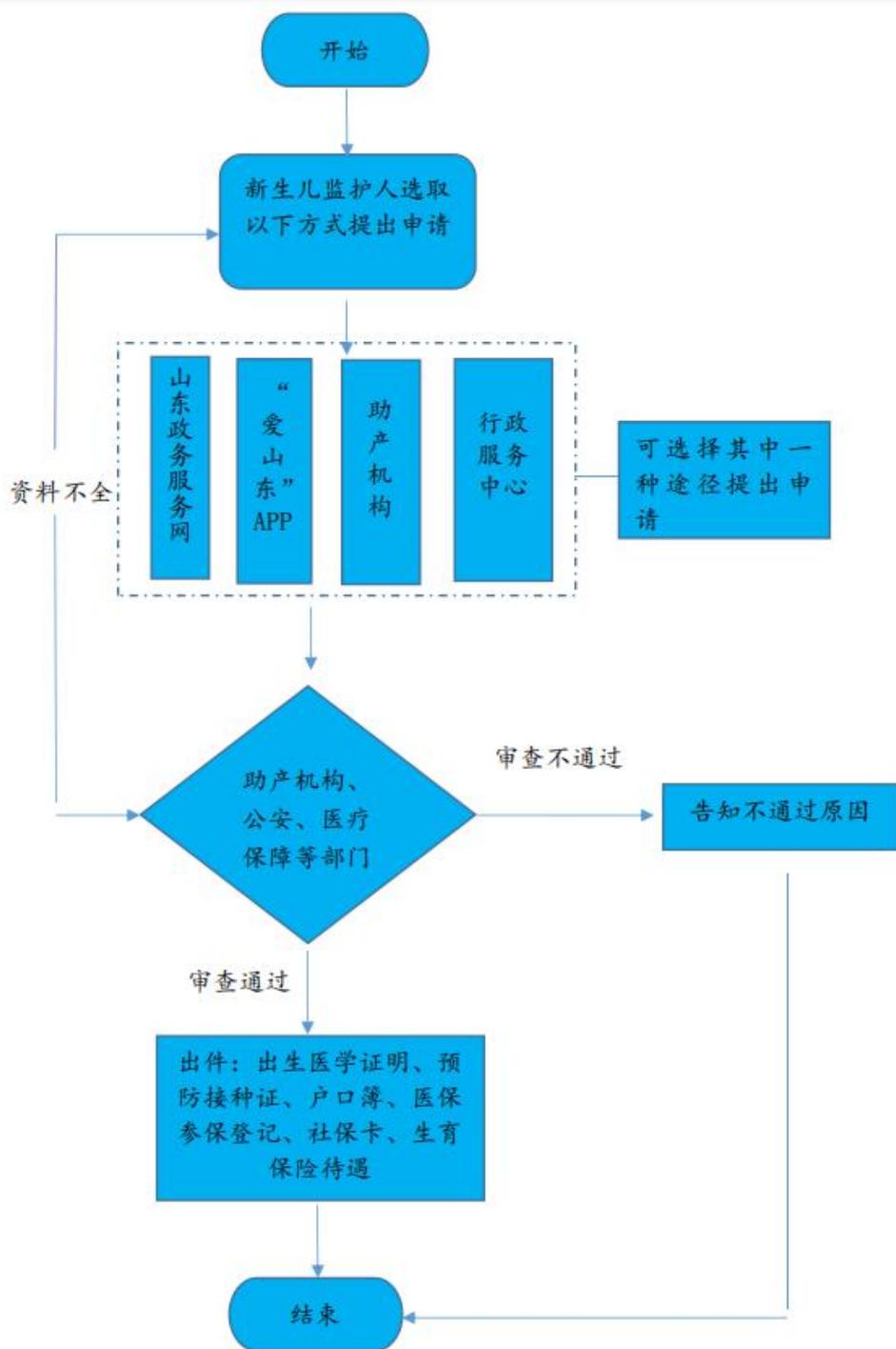
需明确工作日时间，有必要的需区分夏季和冬季工作时间。

## 十一、监督电话

（0632）12345。

## 十二、办事流程图

应当以群众视角绘制，如图例。



图例：出生一件事办事流程

## 附件 3

# 办理非医疗户外广告“一件事” 工作推进方案（模板）

为落实省、市深化“双全双百”工程推进高质量主题集成服务工作要求，做好非医疗户外广告“一件事”，特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如下：

### 一、“一件事”名称

办理非医疗户外广告（注：按照省基础模板或适当修改）

### 二、涉及事项名称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2. 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 施工或设施影响交通安全审查；
4. 使用高空气球或滑翔伞发布广告审批（注：在省基础清单外尽量多增加事项）

### 三、涉及办事系统

1. 山东省政务服务综合应用系统；
2. 枣庄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3. 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
4. ....

### 四、时间节点安排

1. 2022年\*月前。完成线上线下标准化服务指南编制工作，实施流程标准化定制，形成一张综合性表单。（明确责任人和联系方式）

2. 2022年\*月前。依据认领任务，积极与市大数据局对接，完成市级统筹清单相关业务办理系统的适应性改造，并推进市级统筹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在省“一网通办”总门户主题集成服务专区、“爱山东”APP上线运行，推进在线下综合窗口“一窗受理”。（明确责任人和联系方式）

3. 2022年\*月前。根据省相关业务系统的适应性改造情况和部署要求，推进省级统筹主题集成服务场景上线运行，推进在线下综合窗口“一窗受理”。（明确责任人和联系方式）

4. 2022年\*月前。持续做好运行保障，形成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告，上报市审批服务局汇总后统一报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报省政府办公厅。（明确责任人和联系方式）